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 概 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吉林市新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吉林市新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S3 和隐形眼镜覆膜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本项目公众参与分二个阶段进行：

1、本建设项目拟建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且开发区规划环评已展开并通过评审，且进行了公参调查，无需进行第一次公示；

2、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网上公示，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两次公示，并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上传到网络链接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信息公示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现有厂房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开发区规划环评已展开并通过评审，且进行了公参调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委托编制《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2〕8 号）。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本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2.2 公示内容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 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概况：对蒽醌单元及副产品硫铵单元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产能不变，新增稀硫酸产品 15000t/a；对产品及原料罐区、硫酸罐区、液氨罐区存储原料种类及存储量和装卸车栈台数量等进行调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见附件，公众查阅纸质报告可到本公司查阅或邮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NxqGULFeZ8QNcaLKsxxgOQ> 提取码：wnb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邮箱：283485463@qq.com

联系电话：0432-62013555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2.3 公示方式

2.2.3.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示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9321>

公示截图详见图 1。

2.2.3.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缩短至 5 个工作日）。

《中国自然资源报》是中国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性报纸，由自然资源部主管、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主办，承担各级自然资源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我公司选取《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与网上公示同时进行。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2。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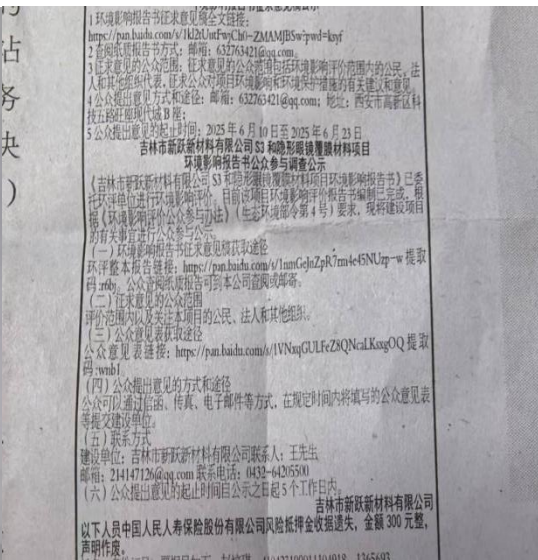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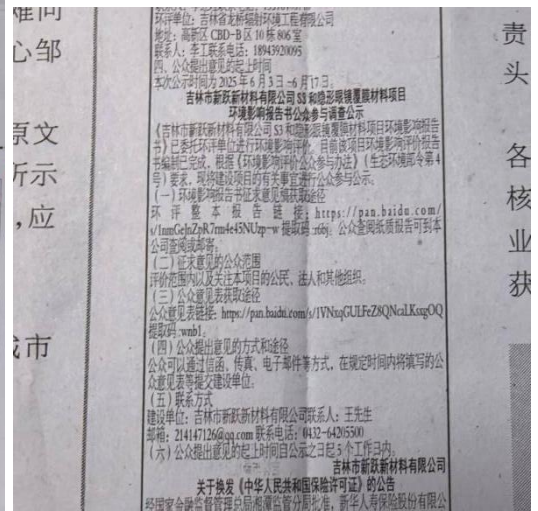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2.2.3.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的用地区块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不进行张贴公示。

2.2.4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档案室，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2.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2.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3 报批前公开情况

2.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2.3.2 公开方式

2.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2-乙

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0049>



网站截图见下图：

2.3.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2.3.3 报批版公示公众提出意见及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魏先生，电话：0432-62013555。

4 诚信承诺

见附件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2-乙基蒽醌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 3 月 21 日

